[**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》的通知**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263641765a63edf3b67dd1e359d1e022)

时效性： 现行有效

发文机关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文号： 矿安〔2024〕109号

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16日

施行日期： 2024年11月01日

效力级别： 部门规章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建设，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》和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，2020年5月11日印发的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请各单位组织煤矿企业认真学习，对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开展达标创建工作，推动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管理水平。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将具体意见函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贾宏，010-64464750、64463431（传真）；

电子邮箱：jcc4750@sina.com；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；

邮编：100713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2024年10月16日

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》.pdf